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合正”）自2019年3月1日至4月15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,733,351.00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获得政府补助主体	发放单位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金额	补助形式	补助依据	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	补助类型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	是否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
1	惠州合正	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贸易发展局	2019-3-15	200,000.00	现金	科技专项资金	是	与收益相关	否	是
2	公司	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	2019-4-10	1,533,351.00	现金	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（进口贴息）项目	是	与收益相关	否	是
合计				1,733,351.00	-	-	-	-	-	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1.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是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进口贴息、技术研发的现金奖励，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。

3.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 2019 年度利润 1,733,351.00 元。

4.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- 2.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